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 2024 年度节约集约数据分析与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YHY-C2024-0025

甲方：（买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 2024 年度节约集约数据分析与利用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 2024 年度节约集约数据分析与利用项目

1.2 标的质量：形成的射阳县 2024 年度节约集约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

1.3 标的数量（规模）：在射阳县开展土地、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5 月底前递交最终成果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

1.6 履行方式：电子成果刻盘及纸质成果（根据甲方具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为可变总价合同，采取分段收费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4 年度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评价考核中获得“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区)”，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圆（¥582000 元）；

（2）在 2024 年度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评价考核中获得“江苏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步奖”称号，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圆（¥400000 元）；

（3）2024 年度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评价考核中排名位次与 2023 年度持平(位次为 58 名)，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圆（¥300000 元）；

（4）2024 年度考核排名位次与 2023 年度考核排名位次（即 58 名）比较，每上升 1 名经费加 2 万元；最高不高于中标价。此条款与条款“（2）”按照从高原则计算合同金额。

（5）2024 年度考核排名位次低于 58 名，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圆（¥2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次项目合同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因乙方的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AA 级（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等级测评报告，见附件）。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于合同经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8.1 首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8.2 完工支付：待省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结束，并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后，根据付费标准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相关付款手续由用户单位由财政部门报批后办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甲方认可成果材料。

10.2 最终成果（射阳县 2024 年度节约集约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需满足业主使用需求。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11.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应付总价 30% 的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26 号，台阳博雅

苑写字楼 A 座 8023 室 8-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2323080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家

工场 1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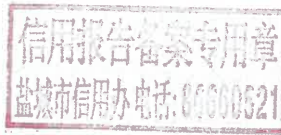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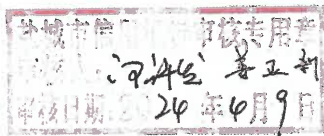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73281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 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 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 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251号1幢2002室
法定代表人	肖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98394004Y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8.67	63.80	6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1.44	1.56	1.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2.15	1.30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6	3.75	3.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1	1.31	1.53
净资产收益率(%)	82.14	34.72	35.32
销售利润率(%)	12.49	9.77	10.15
总资产报酬率(%)	26.79	12.69	15.46
销售增长率(%)	--	36.96	65.75
销售利润增长率(%)	--	7.14	72.15
总资产增长率(%)	--	26.18	53.27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 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 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 企业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 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 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严重失信记录。
- 经查询, 近三年该公司在招标领域无严重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公司员工队伍稳定, 管理规范, 业界口碑良好, 信用信息质量良好。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 管理制度比较完备。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相关行业发展变化及其不确定因素, 均会使目标主体面临市场经济加剧, 并影响到其他市场前景。

信用评级人员: 蒋钢 史珊珊

制作机构名称: 江苏全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 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 有效期为壹年; 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 有导致信用等级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